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修定之。
- 二、為有效運用本校場所，充分發揮學校社團及社會教育功能，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適用之場所包括學生活動中心、明德堂演奏廳、科教大樓視聽教室、進德樓三樓、圖書館地下室視聽教室、國際教室、籃球場、網球場、電腦教室、操場及游泳池等校舍空間資源。
- 四、本要點適用之場所以學校上課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優先使用，任何校內社團或校外單位申請時段與之衝突者，皆不同意借出。若已借出者，將通知取消租借，申請之社團或校外單位不得有異議。
- 五、校外單位應於辦理活動 14 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其活動內容如需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俟核准後始得申請。
- 六、本校場所使用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4 小時以一時段計算。每時段之費用如下表所示：

編號	場地名稱	場地費	水電費	冷氣費	保證金
1	學生活動中心	5,000 元	3,000 元	每小時 1,200 元	8,000 元
2	明德堂演奏廳	8,000 元	2,000 元	每小時 800 元	10,000 元
3	科教大樓視聽教室、 國際教室	3,000 元	1,0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3,000 元
4	進德樓三樓	3,000 元	1,0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3,000 元
5	圖書館地下室、 視聽教室	3,000 元	1,0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3,000 元
6	籃球場	800 元		無	800 元
7	網球場	1,500 元	500 元	無	2,000 元
8	操場、 校門口內停車場	5,000 元	1,000 元	無	7,000 元
9	普通教室 (含專科教室)	500 元	100 元	每小時 50 元	100 元
10	電腦教室	3,000 元	1,000 元	每小時 300 元	3,000 元
11	游泳池	60 元/人	40 元/人		

- 七、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公務間協助事項。
- (三)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及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 學校志工、家長會、身心障礙及社福團體辦理之活動。
- (五)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前項免收或減收，由本校視具體事實簽請校長裁示後決定。

- 八、本校學生社團活動應於 7 日前，將計畫書及場地申請表送管理處室審核，經校長簽核同意後，視計畫內容相關費用始得酌於減價或免收費。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